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42227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n7cf1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68GE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春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春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春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华	07354443506440394	BH0168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永华	结论	BH016887		
马健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588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186P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永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15，信用编号BH0168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永华（信用编号BH016887）、马健龙（信用编号BH075888）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日

## 委托书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69 吨新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

委托单位：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 结论 .....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5
附图 1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四至图 .....	67
附图 2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	68
附图 3-1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1F） .....	69
附图 3-2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2F） .....	70
附图 3-3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3F） .....	71
附图 3-4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5F） .....	72
附图 4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	73
附图 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74
附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75
附图 7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76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图 .....	77
附图 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8
附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7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69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42000-16-05-368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 4 号之五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6 分 32.255 秒，北纬 22 度 20 分 5.9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 4 号之五，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因此，该项目所在地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p>		

的。

##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见下图。	本项目性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相关要求。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见下图。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是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位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 本项目不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由于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较少，VOCs 产生量少，故机加工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 本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故本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治理。	是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精密制造、新能源、新	①本项目产品为摩托车配件，属于精密制造产	是

	<p>“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三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200020018）</p>	<p>材料等产业，打造成为现代新兴产业平台，集产业、服务、生活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发展区。</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生态/禁止类】①单元内古宥水库、古鹤水库、蛉琪塘水库、长坑水库、马坑水库、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②单元内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p>	<p>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③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需集聚发展。</p> <p>④本项目不涉及。</p> <p>⑤本项目不涉及。</p> <p>⑥本项目不涉及。</p> <p>⑦本项目不涉及。</p> <p>⑧本项目不涉及。</p> <p>⑨本项目不涉及。</p> <p>⑩本项目不涉及。</p> <p>⑪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⑫本项目不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p> <p>⑬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p>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5. 【生态/限制类】①单元内属中山小琅环地方级森林公园、中山南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中山丫髻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范围的区域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②单元内属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的区域参照执行《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20）》分区分级管理。</p> <p>1-6. 【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p> <p>1-7. 【水/鼓励引导类】未达到水质目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1-8. 【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1-9.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p>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1-11. 【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p>		
--	--	--	--	--

		<p>除外)。</p> <p>1-12.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13.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推行清洁生产, 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本项目不新建锅炉、炉窑。</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前山河流域三乡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 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 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 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 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3. 【水/综合类】完善三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①本项目不涉及。</p> <p>②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p> <p>③本项目不涉及。</p> <p>④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 本项目涉及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30 吨, 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p>	

		<p>(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 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 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 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 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 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 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②本项目不涉及。</p> <p>③企业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5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	4.1 总体空间布局方案按照组团发展的战略, 构建四大组团	本项目位于三乡镇, 为规模以上	是

	园规划》	<p>环保共性产业园空间格局。四大组团分别为中心组团、西部组团、南部组团与北部组团，其中中心组团包括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港口镇、中山港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西部组团包括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大涌镇、沙溪镇；北部组团包括黄圃镇、三角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南部组团包括坦洲镇、三乡镇、板芙镇、神湾镇。</p> <p>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2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p>	建设项目，工业产值可达2000万元以上，可不在于环保共性产业园内建设。	
6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p>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p> <p>划分结果为：</p> <p>①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47.448km<sup>2</sup>，占中山市总面积的2.65%。</p> <p>②保护类区域：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sup>2</sup>，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p>	本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4号之五，属于一般区，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且厂区地面均为硬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是

		<p>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p> <p>中山市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有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其中 6 个为在产矿泉水企业，2 个为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在产矿泉水企业包括：南区文笔山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双合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富山清泉饮用水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桂南饮用天然矿泉水、南朗镇翠宝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乡镇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2 个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包括虎池围地热田地热水、三乡镇雍陌（中山温泉）地热田地热水。将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保护区纳入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的保护类区域，分区类型为“其他”。</p> <p>③管控类区域：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基于中山市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并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无污染源高荷载区域，故管控类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④一般区：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	本项目切削液密闭储存于容器中，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下加	是

	合排放标准》 (DB44/236 7-2022)	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故本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治理。

经济类型:  内资项目  外资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内资企业，内资企业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五类。

建设性质类型: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的建设项目，以及从较小的原有规模经重新设计具扩大规模后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比原有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三倍以上的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 中山市  三乡镇  请选择

关键词: 摩托车配件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责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年产摩托车配件 69 吨	摩托车配件 →钻孔→打磨→CNC 加工→表面处理→烘干→成品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年产摩托车配件 69 吨	摩托车配件 →钻孔→打磨→CNC 加工→表面处理→烘干→成品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							
二、编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p> <p>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p> <p>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p> <p>1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p> <p>1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函（中环函【2023】141 号）；</p> <p>1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p>													

(DB44/2367-2022)；

1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的通知；

17、《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万里路 121 号 E 栋 A 区、F 栋（东经 113° 25'34.083"，北纬 22° 22'40.770"），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25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仪表 20 万件、汽车电控箱 20 万件和通讯产品 10 万件。

企业原有环保情况如下：

表 2-2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有环保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编号	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中（三）环建表【2023】0040 号	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25 平方米，年产汽车仪表 20 万件、汽车电控箱 20 万件和通讯产品 10 万件	未验收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2、本项目概况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万里路 121 号 E 栋 A 区、F 栋（东经 113° 25'34.083"，北纬 22° 22'40.770"），现增设多一处经营地址，即一厂两址，新增厂址为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 4 号之五（东经 113 度 26 分 32.255 秒，北纬 22 度 20 分 5.955 秒）。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不为同类型项目，互不干涉，独立运作，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为新增，不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不对原有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对原有项目不作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项目用地面积为 315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400 m<sup>2</sup>。主要从事生产摩托车配件，年产摩托车配件 69 吨。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 CNC 车间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 3 班制，含夜间生产，其余车间每班工作 8 小时（8:30-12:00，13:30-18:00），每天 1 班制，不含夜间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CNC 车间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余车间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选址北面为道路，隔路为城辉科技园，东面为中山市元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宏艺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三乡镇洋力金属制品厂。

### 3、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租用一栋 5 层钢筋混凝土厂房的第一层部分面积、第二层部分面积、第三层整层、第五层整层，首层层高 8 米，其余层高 4 米，用地面积 3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	1F	CNC 加工区	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危废房	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2F	清洗线	建筑面积 1050 m <sup>2</sup> （其中 750 m <sup>2</sup> 为密闭车间）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3F	全检区	建筑面积 150 m <sup>2</sup>
			仓库	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5F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15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3251.05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3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清洗废水、打磨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区。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音处理措施	项目建筑采用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设备增加减振垫，高噪音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增加距离衰减。		
	废气处理措施	①机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表面处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G1）。		

### 4、产品及产量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4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	------	-----	----

1	摩托车扶手	15 吨	24 万件，表面积 0.085 m <sup>2</sup> /件
2	摩托车尾架	8 吨	12 万件，表面积 0.06 m <sup>2</sup> /件
3	HUD 上盖/下盖	6 吨	6 万件，表面积 0.09 m <sup>2</sup> /件
4	摩托车仪表支架	5 吨	12 万件，表面积 0.025 m <sup>2</sup> /件
5	摩托车外观装饰件	35 吨	40 万件，表面积 0.015 m <sup>2</sup> /件

注：①摩托车配件合计 94 万件，共 69 吨；

②本项目的产品摩托车配件均为不规则产品，表面积由企业提供。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最大暂存量	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临界量
1	摩托车配件	69 吨	共 94 万件，原辅材料	6.9 吨	否	/
2	除油粉	4.5 吨	除油工序，袋装，25kg/袋	0.45 吨	否	/
3	酸蚀剂	2 吨	酸洗工序，桶装，25kg/桶	0.2 吨	否	/
4	去膜剂	4 吨	去膜工序，桶装，25kg/桶	0.4 吨	否	/
5	表调剂	4 吨	表调工序，桶装，25kg/桶	0.4 吨	否	/
6	钝化剂	1.5 吨	钝化工序，桶装，25kg/桶	0.15 吨	否	/
7	补充剂 A	2 吨	表调工序，桶装，25kg/桶	0.2 吨	否	/
8	补充剂 B	2 吨	表调工序，桶装，25kg/桶	0.2 吨	否	/
9	封闭剂	0.1 吨	封闭工序，桶	0.01 吨	否	/

			装, 25kg/桶			
10	切削液	1.5 吨	CNC 加工工序, 桶装, 25kg/桶	0.15 吨	是	2500
11	氢氧化钠	1.2 吨	碱液喷淋药剂, 25kg/袋	0.12 吨	否	/

注：①本项目摩托车配件均使用镁合金，镁合金是以镁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其特点是：密度小（ $1.8\text{g/cm}^3$ ），比强度高，比弹性模量大，散热好，消震性好，承受冲击载荷能力比铝合金大，耐有机物和碱的腐蚀性能好。目前使用最广的是镁铝合金，其次是镁锰合金和镁锌铝合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运输、化工、火箭等工业部门。在实用金属中是最轻的金属，镁的比重大约是铝的  $2/3$ ，是铁的  $1/4$ 。它是实用金属中的最轻的金属，高强度、高刚性。本项目使用的镁合金主要成分为：铁 $<0.001\%$ 、铜  $0.001\%$ 、锰  $0.2\%$ 、锌  $0.5\%$ 、镍 $<0.001\%$ 、铍  $0.0016\%$ 、铝  $8.68\%$ 、锡  $0.02\%$ ，其余为镁。

②除油粉：本项目使用的除油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钠、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硼砂、硅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③酸蚀剂：本项目使用的酸蚀剂主要成分为硫脲、有机酸草酸、丁二酸、十二烷基磺酸钠、聚乙二醇 400、水。

④去膜剂：本项目使用的去膜剂主要成分为有机酸草酸、NNO 缓蚀剂、丁二酸、十二烷基磺酸钠、聚乙二醇 400。

⑤表调剂：本项目使用的表调剂主要成分为苛性碱、碳酸盐、去灰剂、表面活性剂、缓蚀剂、柠檬酸钠、葡萄糖酸钠。

⑥钝化剂：本项目使用的钝化剂主要成分为硝酸钙、柠檬酸、磷酸二氢锰、磷酸钙、稀土、润湿剂、水。

⑦补充剂 A：本项目使用的补充剂 A 主要成分为草酸钙、氯化钙、碳酸镁、碳酸锰、柠檬酸、稀土、水。

⑧补充剂 B：本项目使用的补充剂 B 主要成分为柠檬酸盐、稀土、硅酸盐、偏钒酸钠、EDTA。

⑨封闭剂：本项目使用的封闭剂主要成分为络和剂、活性剂、防锈剂。

⑩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

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等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⑪本项目表面处理使用的药剂均不含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⑫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熔点 318.4℃，密度 2.13g/cm<sup>3</sup>，沸点 1390℃。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本项目碱液喷淋氢氧化钠的投放比例为 5%。

## 6、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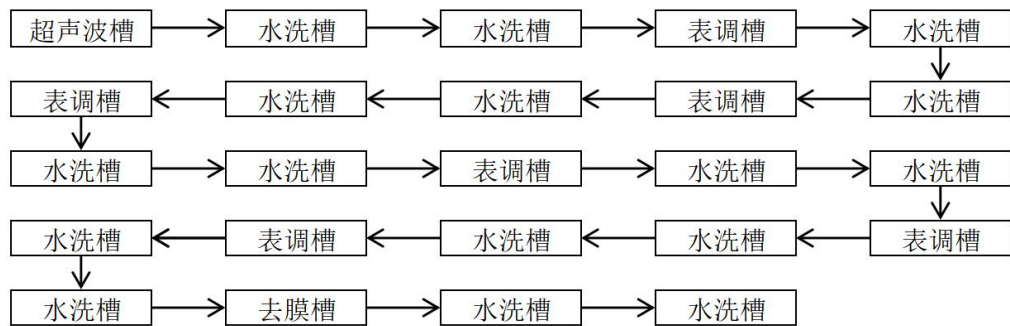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备注
1	表面处理线	2 条	表面处理工序（除油工序、酸洗工序、表调工序、去膜工序、钝化工序、封闭工序）
2	CNC 加工中心	50 台	CNC 加工工序
3	去毛刺打磨工作台	7 张	打磨工序
4	多轴钻床	11 台	钻孔工序
5	隧道式烘干炉	1 台	烘干工序，使用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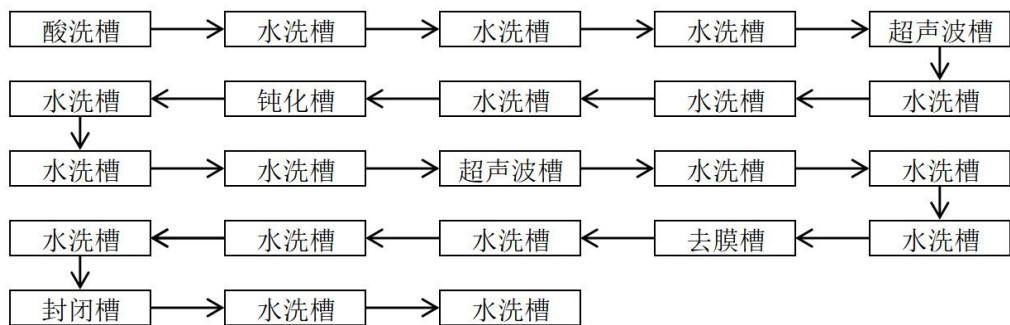
注：①本项目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范围；

②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③表面处理线的槽体连接方式如下：



图一 表面处理线 A 槽体连接图



图二 表面处理线 B 槽体连接图

表 2-7 表面处理线相关信息一览表

设备	槽体	尺寸	添加药剂	更换频次
表面处理线 A	超声波槽(1个)	长 0.9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除油粉	15 天/次
	表调槽 (6个)	长 0.8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表调剂、补充剂 A、补充剂 B	15 天/次
	去膜槽 (1个)	长 0.8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去膜剂	10 天/次
	水洗槽 (16个)	长 0.7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无	8 天/次
表面处理线 B	酸洗槽 (1个)	长 0.8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酸蚀剂	10 天/次
	超声波槽(2个)	长 0.9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除油粉	15 天/次

钝化槽 (1 个)	长 0.8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钝化剂	15 天/次
去膜槽 (1 个)	长 0.8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去膜剂	15 天/次
封闭槽 (1 个)	长 0.8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封闭剂	15 天/次
水洗槽 (17 个)	长 0.7m 宽 1.5m 深 1m, 有效水深 0.6m	无	8 天/次

注：超声波槽的工作温度为 70℃，酸洗槽的工作温度为 15℃，其余为常温。

④各槽体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各槽体产能核算表

产品	生产线	槽体数量	单个槽处理产品数量	停留时间	年加工时间	年可加工量	本项目年加工量
表面处理线 A: HUD 上盖/下盖、摩托车外观装饰件	超声波槽	1 个	40 个	10s	2400h	57.6 万件	46 万件
	表调槽	6 个	35 个	60s	2400h	50.4 万件	46 万件
	去膜槽	1 个	35 个	10s	2400h	50.4 万件	46 万件
表面处理线 B: 摩托车扶手、摩托车尾架、摩托车仪表支架	酸洗槽	1 个	35 个	10s	2400h	50.4 万件	48 万件
	超声波槽	2 个	40 个	20s	2400h	57.6 万件	48 万件
	钝化槽	1 个	35 个	10s	2400h	50.4 万件	48 万件
	去膜槽	1 个	35 个	10s	2400h	50.4 万件	48 万件
	封闭槽	1 个	35 个	10s	2400h	50.4 万件	48 万件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 A 以及表面处理线 B 分别加工不同的产品。

表面处理线 A：超声波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7.6 万件，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6 万件，占最大产能的 80%，表调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0.4 万件，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6 万件，占最大产能的 91.3%，去膜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0.4 万件，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6 万件，占最大产能的 91.3%，

表面处理线 A 的槽体产能申报合理。

表面处理线 B: 超声波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7.6 万件, 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8 万件, 占最大产能的 83.3%, 酸洗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0.4 万件, 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8 万件, 占最大产能的 95.2%, 钝化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0.4 万件, 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8 万件, 占最大产能的 95.2%, 去膜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0.4 万件, 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8 万件, 占最大产能的 95.2%, 封闭槽的年可加工量为 50.4 万件, 本项目申报年加工量为 48 万件, 占最大产能的 95.2%, 表面处理线 B 的槽体产能申报合理。

### 7、能耗情况

本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电	30 万 kW·h
新鲜用水量	3251.05 吨

### 8、给排水工程

#### (1)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 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员工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则生活用水量为  $6.67\text{t/d}$  ( $2000\text{t/a}$ )。

超声波槽用水: 本项目共 3 个超声波槽, 尺寸均为长  $0.9\text{m}$ \*宽  $1.5\text{m}$ , 有效水深  $0.6\text{m}$ , 有效容积为  $0.81\text{m}^3$ 。超声波槽用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 除油废液  $48.6\text{t/a}$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药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 10, 超声波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 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 则补充水量为  $7.29\text{t/a}$ 。超声波槽用水量为  $51.39\text{t/a}$  (其中水槽用水量  $44.1\text{t}$ , 补充用水量  $7.29\text{t}$ )。

表调槽用水: 本项目共 6 个表调槽, 尺寸均为长  $0.8\text{m}$ \*宽  $1.5\text{m}$ , 有效水深  $0.6\text{m}$ , 有效容积为  $0.72\text{m}^3$ 。表调槽用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 表调废液  $86.4\text{t/a}$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药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 10, 表调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 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 则补充水量为  $12.96\text{t/a}$ 。表调槽用水量为  $91.36\text{t/a}$  (其中水槽用水量  $78.4\text{t}$ , 补充用水量  $12.96\text{t}$ )。

去膜槽用水：本项目共 2 个去膜槽，尺寸均为长 0.8\*宽 1.5，有效水深 0.6m，有效容积为 0.72m<sup>3</sup>。去膜槽用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去膜废液 43.2t/a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药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 10，去膜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4.32t/a。去膜槽用水量为 43.52t/a（其中水槽用水量 39.2t，补充用水量 4.32t）。

酸洗槽用水：本项目共 1 个酸洗槽，尺寸均为长 0.8\*宽 1.5，有效水深 0.6m，有效容积为 0.72m<sup>3</sup>。酸洗槽用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酸洗废液 21.6t/a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药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 10，酸洗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16t/a。酸洗槽用水量为 21.76t/a（其中水槽用水量 19.6t，补充用水量 2.16t）。

钝化槽用水：本项目共 1 个钝化槽，尺寸均为长 0.8\*宽 1.5，有效水深 0.6m，有效容积为 0.72m<sup>3</sup>。钝化槽用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钝化废液 14.4t/a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药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 10，钝化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16t/a。钝化槽用水量为 15.06t/a（其中水槽用水量 12.9t，补充用水量 2.16t）。

封闭槽用水：本项目共 1 个封闭槽，尺寸均为长 0.8\*宽 1.5，有效水深 0.6m，有效容积为 0.72m<sup>3</sup>。封闭槽用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封闭废液 14.4t/a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药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 200，封闭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2.16t/a。封闭槽用水量为 16.46t/a（其中水槽用水量 14.3t，补充用水量 2.16t）。

水洗槽用水：本项目共 33 个水洗槽，尺寸均为长 0.7\*宽 1.5，有效水深 0.6m，有效容积为 0.63m<sup>3</sup>。水洗槽用水每 8 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水 779.63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水洗槽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62.37t/a。水洗槽用水量为 842t/a（其中水槽用水量 779.63t，补充用水量 62.37t）。

表 2-10 单位清洗用水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参数	表面积 (m <sup>2</sup> )	清洗次数 (次)	总清洗面积 (m <sup>2</sup> )	清洗用水量 (t)	单位清洗用水量 (L/m <sup>2</sup> )
摩托车扶	24 万件，表	20400	6	274800	842	3.06

手	面积 0.085 m <sup>2</sup> /件					
摩托车尾架	12 万件, 表面积 0.06 m <sup>2</sup> /件	7200	6			
HUD 上盖/下盖	6 万件, 表面积 0.09 m <sup>2</sup> /件	5400	8			
摩托车仪表支架	12 万件, 表面积 0.025 m <sup>2</sup> /件	3000	6			
摩托车外观装饰件	40 万件, 表面积 0.015 m <sup>2</sup> /件	6000	8			

打磨用水：本项目打磨为湿式打磨，去毛刺打磨工作台的水槽尺寸为长 2m 宽 0.5m，有效水深 0.5m，废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打磨废水 105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去毛刺打磨工作台还需要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取槽体有效容积的 1%/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0.5t/a。打磨用水量为 115.5t/a（其中水槽用水量 105t，补充用水量 10.5t）。

碱液喷淋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座碱液喷淋塔处理表面处理废气，尺寸为长 2m，宽 2m，水深 0.5m，有效容积为 2m<sup>3</sup>。废水每月更换一次，碱液喷淋废水 24t/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碱液喷淋塔需要定期补水，日补充用水量取有效容积的 5%/d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30t/a。碱液喷淋年用水量为 54t/a。

(2) 排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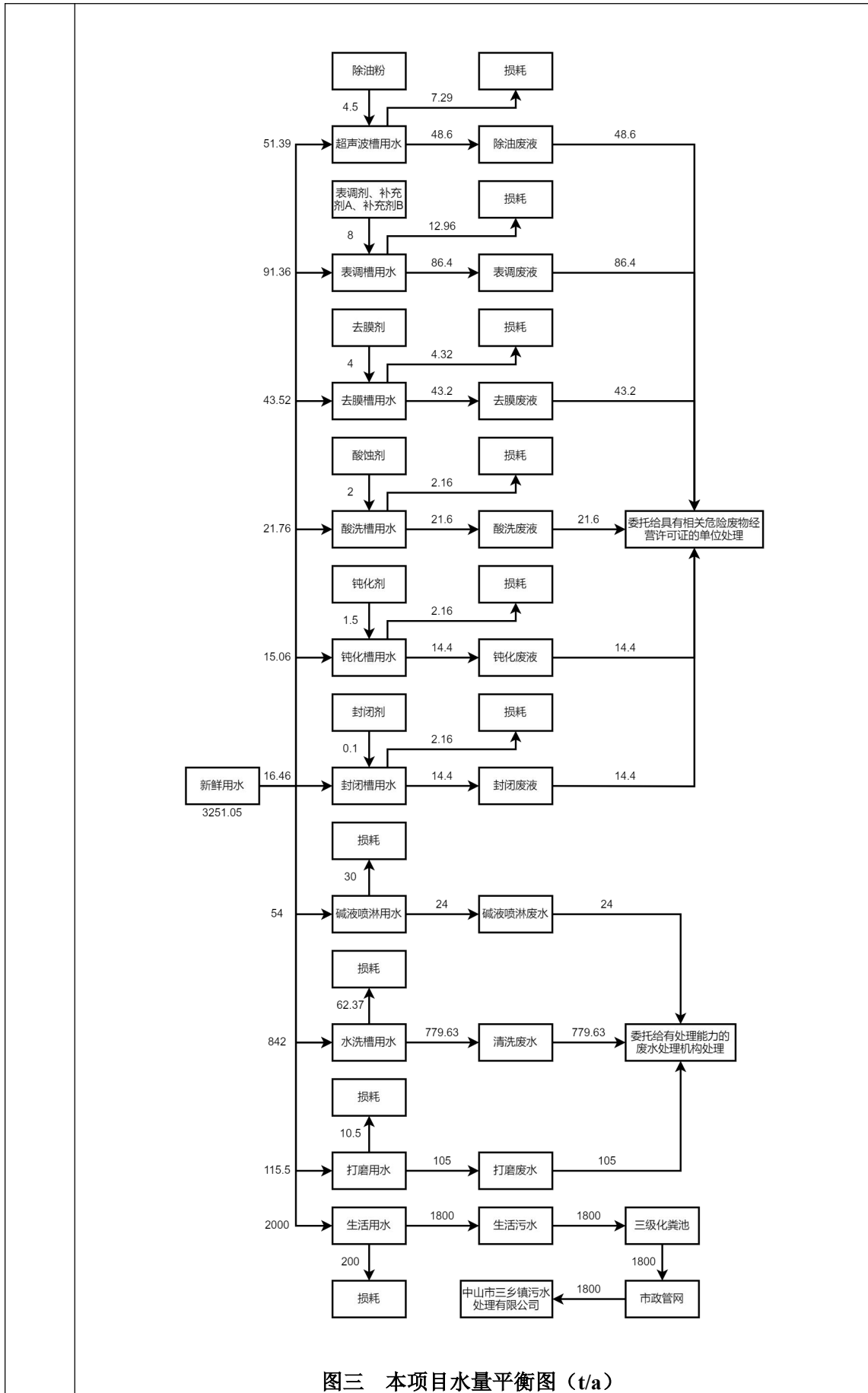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6.67t/d（2000t/a），排放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t/d（18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84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打磨废水：本项目打磨废水量为 105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碱液喷淋废水：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量为 2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除油废液、去膜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封闭废液、钝化废液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图三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企业新鲜用水量共 3251.05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 2000 吨，生活污水量 1800 吨，生产用水量 1251.05 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的废水量 908.63 吨，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的废液量 228.6 吨。

### 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四至情况：项目选址北面为道路，隔路为城辉科技园，东面为中山市元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宏艺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三乡镇洋力金属制品厂。

企业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按生产需要划分为 CNC 加工区（1F）、表面处理区域（2F）、生产区（3F，含打磨区、钻孔区、全检区、仓库）以及办公室（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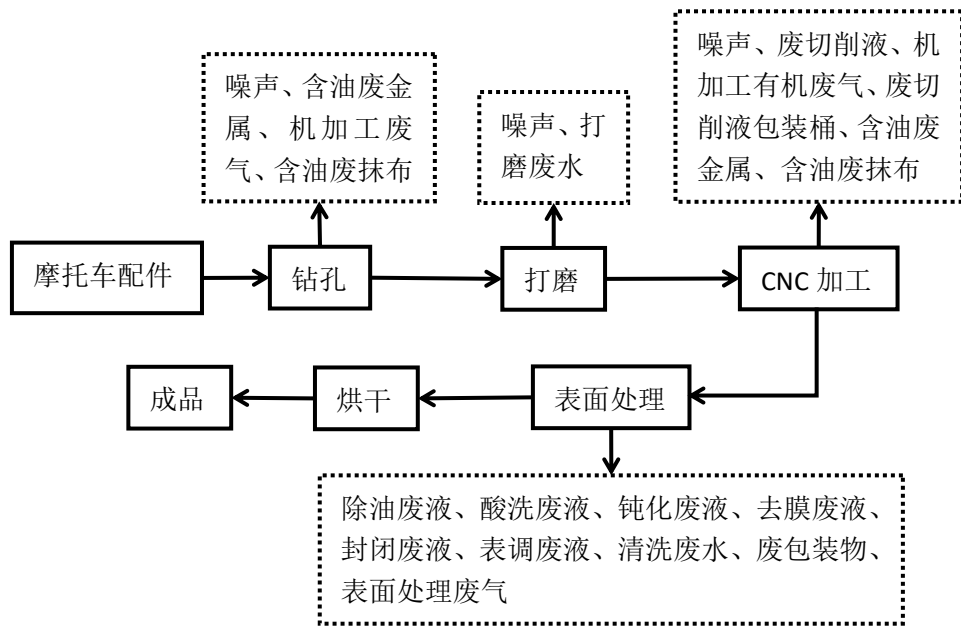
由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工艺等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各类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及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 45m 外的三乡镇鸦岗小学，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东北面。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的酸洗槽设置在南面，表面处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机加工有机废气、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废气排气筒距离敏感点约 120m，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南面，距离敏感点约 60m，产生的噪音经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从总体上看，厂区内综合考虑项目厂区规模、厂房自身条件及项目厂区功能区划设置要求，评价认为项目的布局规划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流程图）



图四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摩托车配件的成分为镁合金；
- (2) 钻孔工序：使用多轴钻床加工摩托车配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会产生噪声、含油废金属、机加工废气、含油废抹布；
- (3) 打磨工序：使用去毛刺打磨工作台加工摩托车配件，湿式打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会产生噪声、打磨废水；
- (4) CNC 加工工序：使用 CNC 加工中心加工摩托车配件，会使用到切削液，年工作时间为 7200h，会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机加工有机废气、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 (5) 表面处理工序：摩托车配件在表面处理线上进行表面处理，会涉及到除油工序、酸洗工序、表调工序、去膜工序、钝化工序、封闭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会产生除油废液、酸洗废液、钝化废液、去膜废液、封闭废液、表调废液、清洗废水、废包装物、表面处理废气；
  - ①除油工序：除油的功能是去除工件表面的各种油污、油脂和部分固体颗粒。工作原理是超声波发生器产生高频振动，在槽液中形成无数微小的真空气泡（空化效应）。这些气泡在工件表面剧烈破裂产生冲击波，能有效剥离复杂结构、盲孔、

缝隙等传统浸泡难以清理部位的顽固油污，清洗效果远超普通浸渍或喷淋。除油是所有后续处理的基础，如果油污去除不彻底，会严重影响后续工序的效果，导致涂层附着力差等问题。本项目除油工序需要添加除油粉；

②酸洗工序：酸洗的功能是溶解和去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氧化物（锈蚀、焊接氧化皮、热处理氧化层）。工作原理是使用盐酸、硫酸、磷酸或混合酸等，酸与铁的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其溶解。本项目酸洗工序需要添加酸蚀剂；

③表调工序：表调的功能是改变清洁金属表面的微观状态，为后续工序生成致密、均匀的膜创造条件。工作原理是在纯净的金属表面吸附并形成大量均匀分布的微小结晶核点，促使后续反应在这些核点上均匀生长，形成细密且附着力强的结晶。本项目表调工序需要添加表调剂；

④钝化工序：钝化的功能是进一步提高其耐腐蚀性能。工作原理是使用钝化剂，其溶液与金属膜反应，封闭金属膜的部分孔隙，形成一层更稳定的复合膜，显著提升耐盐雾性能。本项目钝化工序需要添加钝化剂；

⑤去膜工序：去膜的功能是去除不合格的旧涂层、氧化膜或磷化膜。工作原理是使用强碱（脱除有机涂层）或强酸（脱除磷化膜、氧化层）溶液进行剥离和溶解。本项目去膜工序需要添加去膜剂；

⑥封闭工序：封闭的功能是提高耐蚀性并有时能增强与涂层的结合力。工作原理和钝化类似，使用封闭剂，封闭金属膜的部分孔隙，形成一层更稳定的复合膜。本项目封闭工序需要添加封闭剂；

⑦水洗工序：水洗工序的功能是带走工件表面从上道工序带出的残留槽液。工作原理是使用普通自来水或循环水。通过浸泡、喷淋或溢流方式，将工件表面的脱脂剂、酸液、表调剂等残留物清洗干净，防止交叉污染。是工序间的“隔离带”，保证每个功能槽液的纯净度和寿命，是获得高质量处理效果的关键；

（6）烘干工序：摩托车配件经过表面处理后，进入隧道式烘干炉烘干表面水分，隧道式烘干炉使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80℃，单次烘干时间为 2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7）烘干工序后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一、现有项目环保申报审批、竣工验收及国家排污证申领情况</b></p> <p>企业于 2023 年办理环评手续，委托编制完成《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中（三）环建表【2023】0040 号。现有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并投产，故未进行竣工验收以及未申领排污许可证。</p> <p><b>二、现有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以及以新带老处理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企业未进行验收。</li> <li>2、现有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并投产。</li> <li>3、现有项目投诉情况：现有项目暂时未收到环保投诉。</li> <li>4、以新带老：无。</li> <li>5、现有环境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无。</li> </ol> <p>企业现有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并投产，本项目为异址新建项目，增设多一处经营地址，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不为同类型项目，互不干涉，独立运作，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为新增，不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不对现有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对现有项目不作评价。</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 况</b>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0	达标
		年平均	22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		34	60	56.67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	20	30	66.67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具体如下：一、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						

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中山市公布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项目所在地最接近的监测站点为三乡站，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三乡站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1	8.0	0	达标
		年平均	60	7.3	/	/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35	58.8	0	达标
		年平均	40	13.8	/	/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71	78.3	0	达标
		年平均	60	36.1	/	/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	36	120	0.55	达标
		年平均	30	17.9	/	/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7	123.8	2.4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5.0	0	达标

由表可知，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但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没有相关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以本项目不进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 TSP，引用由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顺合家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北面，距离本项目约 4600 米。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顺合家具有限公司	113° 24' 0.23"	22° 20' 58.05"	TSP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	西北面	4600

表 3-4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中山顺合家具有限公司	2025.7.31	0.172
	2025.8.1	0.188
	2025.8.2	0.175
标准 (mg/m <sup>3</sup> )	≤0.3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300	0.172-0.188	62.7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分析可知，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图五 监测点位引用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纳污河道为鸦岗运河，最终汇入前山水道。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鸦岗运河水质类别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前山水道水质类别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III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泮沙排洪渠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鸦岗运河，鸦岗运河汇入前山水道，2024年前山水道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排到鸦岗运河，不会对鸦岗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中山市水质改善计划：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推进新一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推进长江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库区周边村落污染源整治，完善饮用水供给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深入开展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成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加快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实行最小河湖水面率控制，推动城市功能性湿地规划建设，形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道水景观。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市、镇（街）两级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重点工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类控制农业面源对地下水污染。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因此2025年12月29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报告编号：ZXT2601004，结果如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1#项目北面厂界外1m	2#项目东面厂界外1m	3#项目南面厂界外1m	4#项目西面厂界外1m	5#项目东面北面鸦岗小学
12月29日 昼间	51	56	56	53	50
12月29日 昼间	45	44	43	44	43
标准	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的声环境状况良好。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包括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泄漏造成的地表污染，继而污染地下水。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点调查。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发生地表漫流的可能较小，对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

垂直入渗：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渗区，不采取专门土壤的防治措施，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大气沉降：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重金属。通过相关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

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没有在产业区外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7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鸦岗社区	113° 26' 34.82" 、 22° 20' 14.28"		村庄	人群	二类	北面	85
鸦岗小学	113° 26' 36.45" 、 22° 20' 9.25"		小学	人群	二类	东北面	45
钰海佳园	113° 26' 16.60" 、 22° 19' 59.93"		楼盘	人群	二类	西南面	370
钰海美筑名苑	113° 26' 31.59" 、 22° 19' 55.65"		楼盘	人群	二类	南面	230
慧丰上品	113° 26' 45.38" 、 22° 19' 53.42"		楼盘	人群	二类	东南面	450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故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目标	规模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与噪声设备距离/m	与排气筒距离/m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鸦岗小学	约 1800 人	东北面	45	60	120	噪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没有在产业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表面处理废气	G1	臭气浓度	27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标准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08 吨/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b>表面处理废气：</b>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会添加药剂，药剂不含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酸蚀剂主要成分为有机酸草酸，不会产生酸雾，但表面处理工序有气味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p> <p>由于表面处理工序仅有少量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故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气定性分析。但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为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所以表面处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G1）。</p> <p>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取 90%【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p> <p>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设置密闭车间收集表面处理废气。车间所需要新风量=每小时车间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密闭车间面积为 750 平方米，高度 4 米，每小时换气次数取 8 次，则至少所需新风量为 24000m<sup>3</sup>/h，本项目在表面处理区域设置一台 25000m<sup>3</sup>/h 的风机。</p> <p>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表面处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th> <th colspan="3">无组织</th> </tr> <tr> <th>产生 量 t/a</th> <th>产生 速率 kg/h</th> <th>产生 浓度 mg/ m<sup>3</sup></th> <th>排放 量 t/a</th> <th>排放 速率 kg/h</th> <th>排放 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 量 t/a</th> <th>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 6000</td> <td>/</td> <td>/</td> <td>≤ 6000</td> <td>/</td> <td>≤20 无量</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	/	/	≤ 6000	/	/	≤ 6000	/	≤20 无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	/	/	≤ 6000	/	/	≤ 6000	/	≤20 无量																				

				无量纲			无量纲		纲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p><b>机加工有机废气:</b>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使用切削液, 产生机加工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有气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表征。</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手册, 工段名称为机械加工, 产品名称为湿式机加工件, 原料名称为切削液, 工艺名称为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规模等级为所有规模, 污染物指标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p> <p>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5 吨, 则机加工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产生量为 0.008 吨。</p> <p>机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math>\leq</math>4.0mg/m<sup>3</sup>),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math>\leq</math>20 无量纲)。</p> <p><b>机加工废气:</b> 本项目钻孔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手册, 工段名称为下料, 产品名称为下料件, 原料名称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工艺名称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规模等级为所有规模, 污染物指标为废气颗粒物, 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p> <p>本项目原辅材料摩托车配件的年使用量为 69 吨, 则机加工废气的年产生量为</p>									

0.366 吨/年。机加工废气部分为大粒径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越大沉降效率越高，本项目的机加工废气可在车间范围内沉降在地面上，日常生产时除进出口大门外，其余门窗均紧闭，生产设备放置在远离进出口大门处，故仅有少量颗粒物可以逸出车间，本项目沉降效率取 80%。

沉降粉尘量：颗粒物产生量  $0.366 \times \text{沉降效率 } 80\% = 0.293 \text{ t/a}$ ；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  $0.366 \times (1 - \text{沉降效率 } 80\%) = 0.073 \text{ t/a}$ 。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核算年排放量/ $(\text{t}/\text{a})$
一般排放口					
1	G1	臭气浓度	$\leq 6000$ 无量纲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ext{t}/\tex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1	/	CNC 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8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leq 20$ 无量纲	/
3		钻孔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1.0	0.073

				控浓度限值		
4	表面 处理 工序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20 无 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	0.008	0.008
2	颗粒物	/	0.073	0.073
3	臭气浓度	/	/	/

表 4-5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G1	表面 处理 废气	臭气 浓度	113 ° 26 ' 31. 48 "	22 ° 20 ' 5.5 7"	碱液 喷淋	否	25000	27	0.6	25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 10m<sup>3</sup> / (人\*a) 计算(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则生活用水量为 6.67t/d (2000t/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t/d (18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道，再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会产生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779.63 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本项目会产生打磨废水，年产生量为 105 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本项目会产生碱液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24 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180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450	0.270	0.360	0.054
	排放浓度 (mg/L)	225	135	180	27
	排放量 (t/a)	0.405	0.243	0.324	0.049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项目		pH	CO D <sub>Cr</sub>	BO D <sub>5</sub>	SS	总 磷	磷 酸 盐	石 油 类	LA S
打磨废水 (105t/a)	产生浓度 (mg/L)	6-9	200	/	500	/	/	/	/
清洗废水 (779.63t/a)	产生浓度 (mg/L)	6-10	1000	500	500	10	30	300	50
碱液喷淋 废水 (24t/a)	产生浓度 (mg/L)	6-10	1000	50	200	/	/	10	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一览表

废水类型	参考文献	污染物浓度	可类比性分析
打磨废水	《铝合金板材 抛光废水污染 治理工艺方案》 (路中建)	pH6-9 COD <sub>Cr</sub> ≤90mg/L SS≤500mg/L	文献中废水为打磨抛光铝 合金板材产生的废水，本项 目的废水同样是打磨工艺 产生的废水，原材料为镁合 金，与铝合金相似，具有可 类比性。
清洗废水	《汽车行业涂 装前处理废水 工程实践》(赵 婷婷)(脱脂废 水)	COD <sub>Cr</sub> ≤60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150mg/L 石油类≤200mg/L 总磷≤15mg/L LAS≤50mg/L	文献中的废水为脱脂废水， 处理的原辅材料为汽车零 部件，本项目处理的原辅材 料为摩托车配件，清洗废水 中包括除油后的水洗废水， 具有可类比性。
	《汽车行业涂 装前处理废水 工程实践》(赵 婷婷)(钝化废 水)	pH6-7 SS≤100mg/L 石油类≤2.5mg/L 总磷≤3mg/L 氟化物≤15mg/L 总镍≤1.2mg/L 总锌≤2.5mg/L 总锰≤0.35mg/L	文献中的废水为钝化废水， 处理的原辅材料为汽车零 部件，本项目处理的原辅材 料为摩托车配件，清洗废水 中包括钝化后的水洗废水， 具有可类比性。
	《组合工艺处 理涂装废水及 其运行调控分 析》(王慧娟， 张志海，韩艳 艳)(脱脂后水 洗废水)	pH9-10 COD <sub>Cr</sub> ≤1000mg/L BOD <sub>5</sub> ≤500mg/L SS≤500mg/L 石油类≤1000mg/L 磷酸盐≤30mg/L	文献中的废水为脱脂后水 洗废水，处理的原辅材料为 电动车厂零部件，本项目处 理的原辅材料为摩托车配 件，清洗废水中包括除油后 的水洗废水，具有可类比 性。
碱液喷淋 废水	《某大型家电 配件园区工业 废水治理工程 实例》(杨靖、 汤勤，佛山市腾	pH6-9 COD <sub>Cr</sub> ≤1000mg/L SS≤200mg/L 石油类≤100mg/L	文献中的废水均为处理酸 性废气产生的碱液喷淋废 水，本项目虽然不产生酸性 废气，但本项目表面处理工 序含酸洗，同样设置了碱液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喷淋塔处理表面处理废气，具有可类比性
	类比中山雅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测水质数据	<p>pH7.3</p> <p>COD<sub>Cr</sub>≤26mg/L</p> <p>BOD<sub>5</sub>≤8.4mg/L</p> <p>SS≤15mg/L</p> <p>动植物油≤0.57mg/L</p> <p>LAS≤6.76mg/L</p> <p>总磷≤0.11mg/L</p> <p>氨氮≤3.08mg/L</p>	

本项目打磨废水选取 pH、SS、COD<sub>Cr</sub> 作为主要污染物。本项目表面处理药剂不含氟、镍、锌、锰，原辅材料镁合金镍、锌、锰的含量均极低，且本项目酸洗为弱酸冷酸洗，原辅材料中的微量元素不会进入废水中，故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不考虑氟化物、总镍、总锌、总锰作为其污染物。本项目清洗废水选取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磷酸盐、总磷、LAS 作为主要污染物。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选取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LAS 作为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打磨废水污染物水质浓度参考《铝合金板材抛光废水污染治理工艺方案》（路中建）中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取值，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打磨废水中 pH 取 6-9、COD<sub>Cr</sub> 的浓度取 200mg/L、SS 的浓度取 500mg/L。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水质浓度参考《汽车行业涂装前处理废水工程实践》（赵婷婷）以及《组合工艺处理涂装废水及其运行调控分析》（王慧娟，张志海，韩艳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清洗废水中 pH 取 6-10、COD<sub>Cr</sub> 的浓度取 1000mg/L、SS 的浓度取 500mg/L、BOD<sub>5</sub> 的浓度取 500mg/L、总磷的浓度取 10mg/L、磷酸盐的浓度取 30mg/L、石油类的浓度取 300mg/L、LAS 的浓度取 50mg/L。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污染物水质浓度参考《某大型家电配件园区工业废水治理工程实例》（杨靖、汤勤，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类比中山雅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测水质数据中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取值，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中 pH 取 6-10、COD<sub>Cr</sub> 的浓度取 1000mg/L、SS 的浓度取 200mg/L、BOD<sub>5</sub> 的浓度取 50mg/L、石油类的浓度取 100mg/L、LAS 的浓度取 10mg/L。

下表列举了中山市部分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本项目需要转移的废水产生量为 3.03t/d，按照中山市废水处理机构目前的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需求。

表 4-11 中山市废水处理机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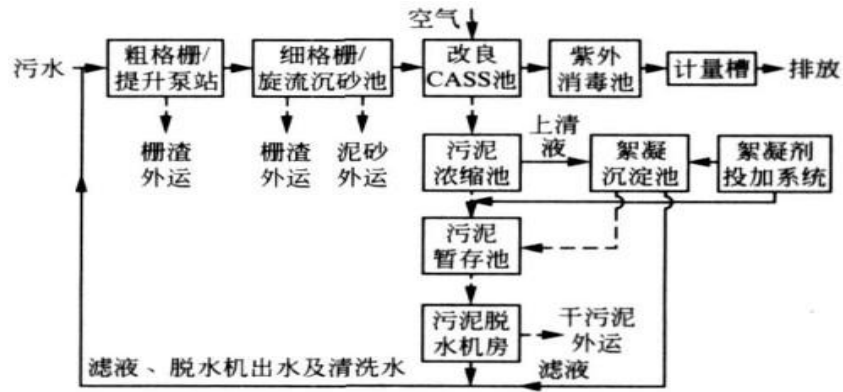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理废水类别及能力	余量	接纳水质要求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一街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处理能力：印花印刷废水150吨/日，洗染废水30吨/日，喷漆废水100吨/日，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00吨/日，油墨涂料废水20吨/日	约100吨/日	$\text{COD}_{\text{Cr}} \leq 5000\text{mg/L}$ $\text{BOD}_5 \leq 2000\text{mg/L}$ 总磷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text{SS} \leq 500\text{mg/L}$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leq 50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500\text{mg/L}$ 。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属于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余量为 100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3.03 吨/日，就中丽的余量及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其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故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对纳污河道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三乡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三乡镇鸦岗河下游，金涌大道的西南侧，用地 168 亩，2020 年远期规划规模为 11 万吨/日，主体工程及管道收集系统分三期建设，总投资估算约需 6 亿元。首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CASS 法，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工艺，臭气处理采用分散收集后生物法集中除臭的方法。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者。工艺流程如下图：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日均排放生活污水 6 吨/日，而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实际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7 万吨/日，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86%，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2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函（中環函【2023】141号）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企业转移废水设置废水暂存桶进行收集储存，存放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企业废水暂存桶容量拟定为 20 吨，不涉及废水回用。	相符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并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	相符

	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p>废水储存管理要求：</p> <p>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p>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设置专人负责生产废水转运事宜，转移频次拟定为每5天转移一次。	相符
	<p>台账、联单管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p> <p>1、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2、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p> <p>3、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p>	<p>1、本项目按要求签订废水转移合同，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2、本项目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p> <p>3、本项目按要求将台账月报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p>	相符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sub> r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三级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打磨废水	pH COD <sub>c</sub> r S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

			水处理机构处理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清洗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磷酸盐 石油类 LA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碱液喷淋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纬					名称	污染	国家或地

号	度	度	t/a)			时段		物种	方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生活	/	/	0.18	进入	间断	/	中山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COD <sub>cr</sub> ≤ 40 BOD <sub>5</sub> ≤ 10 SS ≤ 10 氨氮 ≤ 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
	编号				量/ (t/a)
1	生活污	COD <sub>cr</sub>	225	0.00135	0.405
		BOD <sub>5</sub>	135	0.00081	0.243
		SS	180	0.00108	0.324
		NH <sub>3</sub> -N	27	0.00016	0.04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405
		BOD <sub>5</sub>			0.243
		SS			0.324
		NH <sub>3</sub> -N			0.049

### 三、噪音

本项目营运期间，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以及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 65-85dB(A) 之间。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4-17 设备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源强		
室内	表面处理线	2 条	70	墙体隔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基础降噪措施	30
	CNC 加工中心	50 台	80		30
	去毛刺打磨工作台	7 张	80		30
	多轴钻床	11 台	85		30
	隧道式烘干炉	1 台	65		30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调整放置于厂房中央，增加距离衰减，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各类高噪声

设备的噪声；

②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衡等。生产设备基座的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加隔振机座（弹性藕合）的降噪效果为 10-25dB(A)，这里取 10dB(A)；

③对于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噪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均布置于室内，建筑物的墙体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铝推拉窗的隔声量为 18-20dB(A)，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墙体隔声控制可知，75mm 厚混凝土墙（切块两面抹灰）综合降噪效果为 38.8dB（A）。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混凝土墙厚约 75mm，考虑到厂房设有窗户和门，降噪隔音效果有所下降，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0dB（A）；

④装卸及运输过程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装卸设备，加强对装卸工的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室内降噪效果可达到 30dB(A) 以上。

本项目建设后，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实际生产过程中还有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并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北面厂界外 1m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2	东面厂界外 1m	1 季度/次		
3	南面厂界外 1m	1 季度/次		
4	西面厂界外 1m	1 季度/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按 0.5kg/人·d 计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30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表面处理药剂的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本项目年使用除油粉 4.5 吨，年使用氢氧化钠 1.2 吨，均为袋装，25kg/袋，会产生 228 个废包装袋，废包装袋重 200g，则废包装袋的年产生量为 0.0456 吨。本项目年使用酸蚀剂、去膜剂、表调剂、钝化剂、补充剂 A、补充剂 B、封闭剂共 15.6 吨，桶装，均为 25kg/桶，会产生 624 个废包装桶，废包装桶重 2kg，则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为 1.248 吨。本项目废包装物的年产生量为 1.2936 吨。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会产生除油废液，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除油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48.6 吨。

②本项目会产生表调废液，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表调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84.6 吨。

③本项目会产生去膜废液，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去膜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43.2 吨。

④本项目会产生酸洗废液，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酸洗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21.6 吨。

⑤本项目会产生钝化废液，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钝化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14.4 吨。

⑥本项目会产生封闭废液，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封闭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14.4 吨。

⑦本项目会产生废切削液，年产生量取其使用量的 60%，则废切削液的年产生量为 0.9 吨。

⑧本项目会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5 吨，桶装，25kg/桶，会产生 60 个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重 2kg，则废切削液包装桶的年

产生量为 0.12 吨。

⑨本项目会产生含油废金属，根据上文核算的结果，含油废金属的年产生量为 0.293 吨

⑩本项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1 吨。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1、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防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2、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桶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储存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③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⑤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⑦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油废液	属于HW17	336-064-17	48.6	除油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T/C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表调废液	属于HW17	336-064-17	86.4	表调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	
3	去膜废液	属于HW17	336-064-17	43.2	去膜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	
4	酸洗废液	属于HW34	900-300-34	21.6	酸洗工序	液态	废酸	废酸		C, T	
5	钝化废液	属于HW17	336-064-17	14.4	钝化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	
6	封闭废液	属于HW17	336-064-17	14.4	封闭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	
7	废切削液	属于HW09	900-006-09	0.9	CNC加工工序	液态	废油	废油		T	
8	废切削液包装桶	属于HW09	900-006-09	0.12	CNC加工工序	固态	废油	废油		T	
9	含油废金属	属于HW49	900-041-49	0.293	钻孔工序	固态	废油	废油		T/In	
10	含油废抹	属于HW49	900-041-	0.1	钻孔工序	固态	废油	废油		T/In	

布		49							
---	--	----	--	--	--	--	--	--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除油废液	属于 HW17	336-064-17	危废房	10 m <sup>2</sup>	密封贮存	10t	一个月
2		表调废液	属于 HW17	336-064-17		10 m <sup>2</sup>		10t	半个月
3		去膜废液	属于 HW17	336-064-17		10 m <sup>2</sup>		10t	一个月
4		酸洗废液	属于 HW34	900-300-34		5 m <sup>2</sup>		5t	一个月
5		钝化废液	属于 HW17	336-064-17		5 m <sup>2</sup>		5t	一个月
6		封闭废液	属于 HW17	336-064-17		5 m <sup>2</sup>		5t	一个月
7		废切削液	属于 HW09	900-006-09		2 m <sup>2</sup>		2t	半年
8		废切削液包装桶	属于 HW09	900-006-09		1 m <sup>2</sup>		1t	半年
9		含油废金属	属于 HW49	900-041-49		1 m <sup>2</sup>		1t	半年
10		含油废抹布	属于 HW49	900-041-49		1 m <sup>2</sup>		1t	半年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 五、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对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造成的。本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泄露垂直下渗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序号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型式
1	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2	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废水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3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废水暂存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以及液态原辅材料存放区，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和液态原辅材料。

企业在液态原辅材料贮存场所、废水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污染途径分析：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包括企业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液态原辅材料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应对废水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在废水暂存区处设置围堰，以防生产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被雨淋、渗透等可能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渗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液态原辅材料若发生泄漏，会渗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应对液态原辅材料及时检查，防止泄漏，对存放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收集、运输、各

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地面需要做好防腐、防渗、设置缓坡等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 六、土壤

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发生地表漫流的可能较小，对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包括企业产生的液态原辅材料、液态危险废物通过下渗等方式进入到土壤中，以及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沉降到土壤表面，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

企业地面均已硬底化，并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液态原辅材料等，在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废气按要求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1、源头控制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 2、过程防控措施

（1）地表漫流：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事故状态下，液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发生地表漫流的可能性较小。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液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各区域设置缓坡、沙包等，使其得到有效截留。

（2）垂直入渗：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废水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并在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设置围堰；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土壤防治措施，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大气沉降：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不

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重金属。通过相关的收集和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 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潜势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表 4-22 项目主要化学品存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Q
1	切削液	1.5	0.15	2500	0.00006
2	废切削液	0.9	0.45	2500	0.00018
Q 合计=0.00024<1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风险事故情景：液态原辅材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生

产废水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3)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尽管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发生的频次很低，但是一旦发生，仍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为也必须予以重视。因此，需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实施，以将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②液态原辅材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风险控制措施：企业针对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均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发生突发事故时可以有效截留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不污染外环境。

③生产废水、消防废水截留、收集和储存措施：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缓坡，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挡板或者阀门，在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并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沙包沙袋、潜水泵、储罐等），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车间缓坡、雨水排放口挡板或阀门、沙包沙袋对生产废水、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启用潜水泵对生产废水、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转移至储罐内储存，可有效防止生产废水、消防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生产车间设置缓坡，针对液态原辅材料贮存场所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围堰且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企业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及维护。

### (4) 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是可控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800t/a	pH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打磨废水 105t/a	pH、COD <sub>cr</sub> 、S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清洗废水 779.63t/a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总磷、磷酸盐、石油类、LA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碱液喷淋废水 24t/a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石油类、LAS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 (A)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表调废液、去膜废液、酸洗废液、钝化废液、封闭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金属、含油废抹布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在液态原辅材料贮存场所、废水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p> <p>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应对废水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在废水暂存区处设置围堰，以防生产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p> <p>②危险废物被雨淋、渗透等可能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渗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③液态原辅材料若发生泄漏，会渗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应对液态原辅材料及时检查，防止泄漏，对存放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p>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地面均已硬底化，并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液态原辅材料等，在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废气按要求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①源头控制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p> <p>②地表漫流：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事故状态下，液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发生地表漫流的可能性较小。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液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各区域设置缓坡、沙包等，使其得到有效截留。</p> <p>③垂直入渗：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废水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并在危废房、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设置围堰；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土壤防治措施，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④大气沉降：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重金属。通过相关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生产车间设置缓坡，针对液态原辅材料贮存场所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围堰且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企业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及维护。</p> <p>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p>

	<p>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实施，以将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p> <p>②液态原辅材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风险控制措施：企业针对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均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发生突发事故时可以有效截留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不污染外环境。</p> <p>③生产废水、消防废水截留、收集和储存措施：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缓坡，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挡板或者阀门，在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并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沙包沙袋、潜水泵、储罐等），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车间缓坡、雨水排放口挡板或阀门、沙包沙袋对生产废水、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启用潜水泵对生产废水、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转移至储罐内储存，可有效防止生产废水、消防废水泄漏到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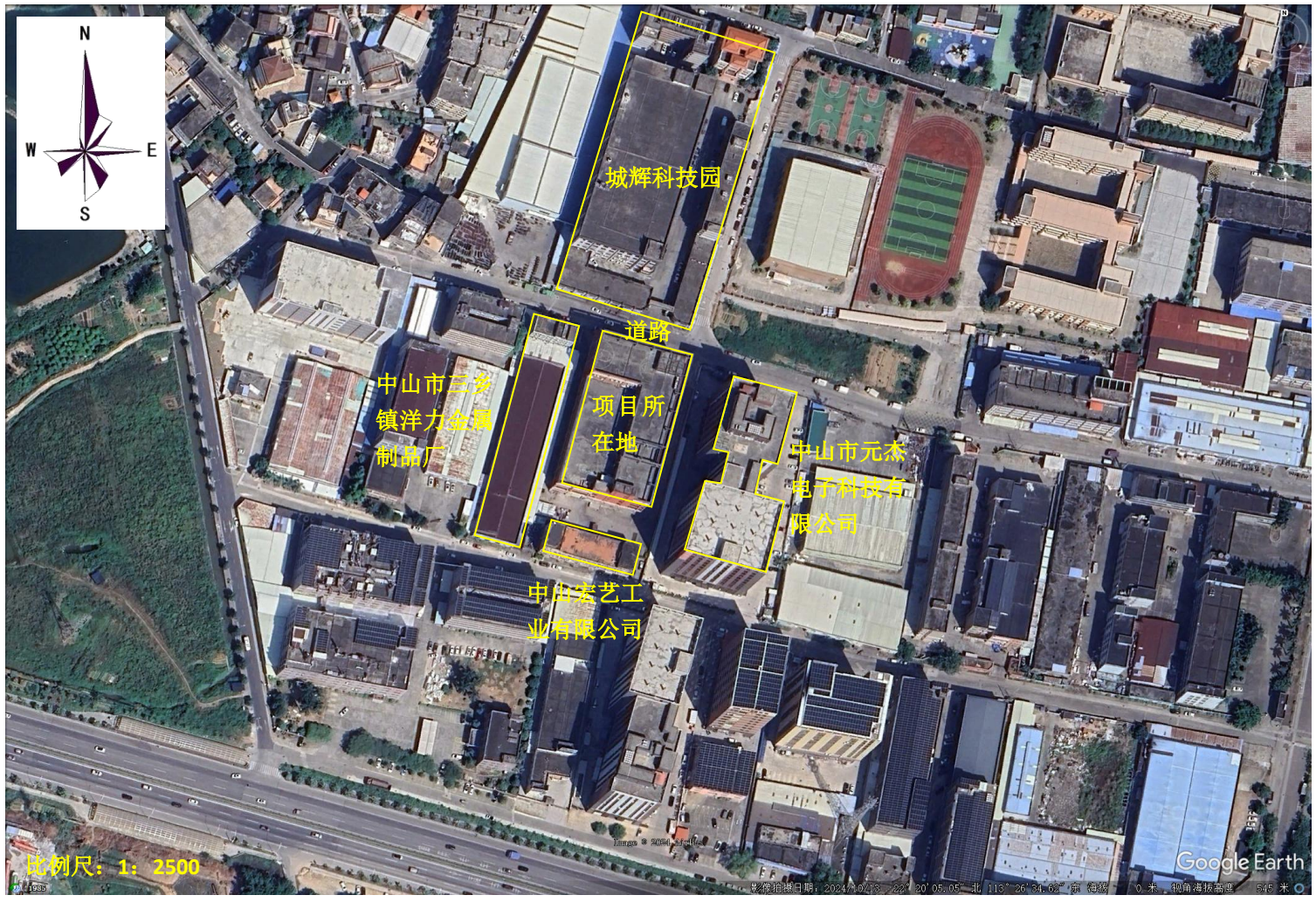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t/a	0	0.008t/a	/
	颗粒物	0	0	0	0.073t/a	0	0.073t/a	/
	臭气浓度	0	0	0	/	0	/	/
废水	CODcr	0	0	0	0.405t/a	0	0.405t/a	/
	BOD5	0	0	0	0.243t/a	0	0.243t/a	/
	SS	0	0	0	0.324t/a	0	0.324t/a	/
	氨氮	0	0	0	0.049t/a	0	0.049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	0	0	1.2936t/a	0	1.2936t/a	/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0	0	0	48.6t/a	0	48.6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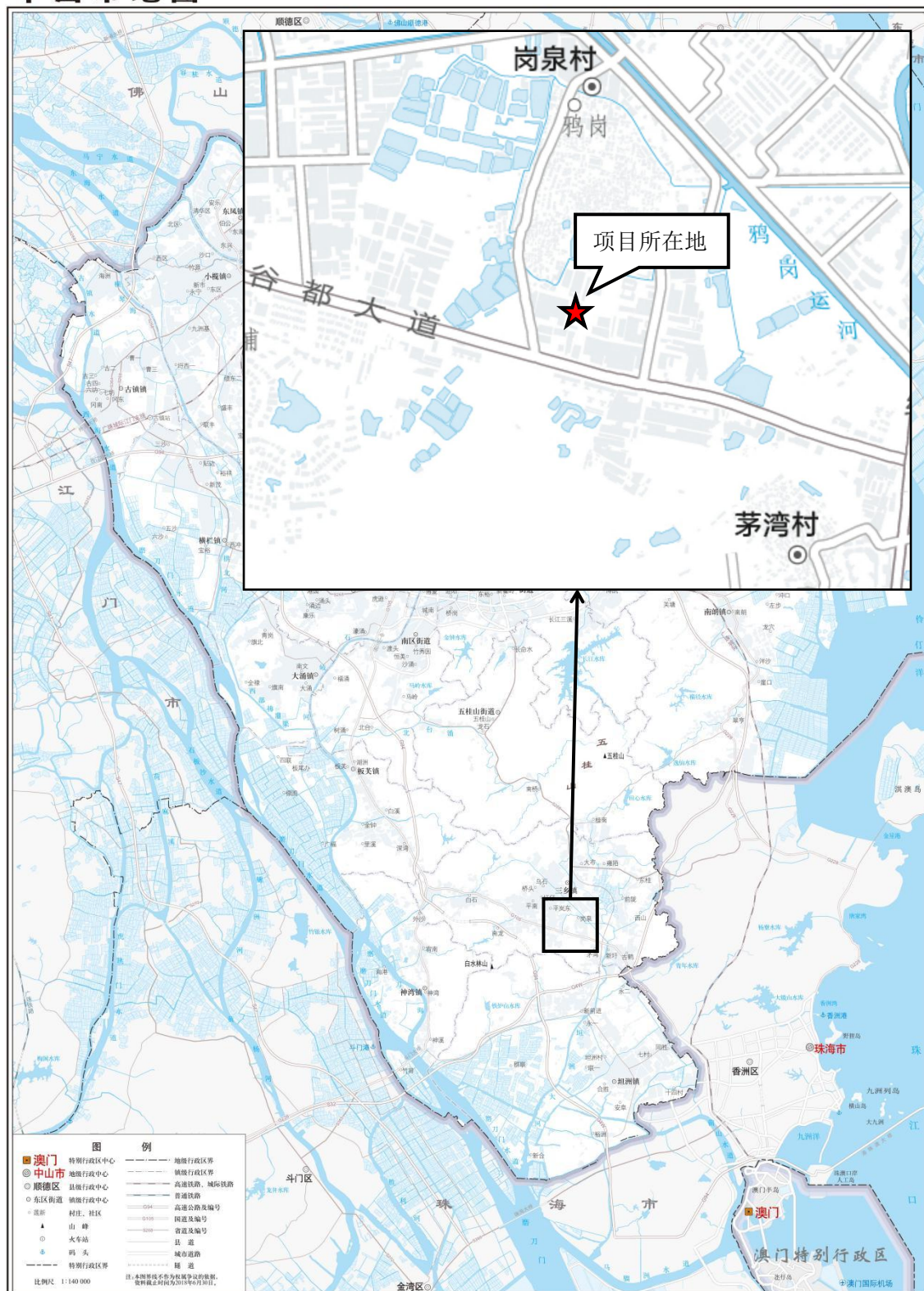
表调废液	0	0	0	86.4t/a	0	86.4t/a	/
去膜废液	0	0	0	43.2t/a	0	43.2t/a	/
酸洗废液	0	0	0	21.6t/a	0	21.6t/a	/
钝化废液	0	0	0	14.4t/a	0	14.4t/a	/
封闭废液	0	0	0	14.4t/a	0	14.4t/a	/
废切削液	0	0	0	0.9t/a	0	0.9t/a	/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12t/a	0	0.12t/a	/
含油废金属	0	0	0	0.293t/a	0	0.293t/a	/
含油废抹布	0	0	0	0.1t/a	0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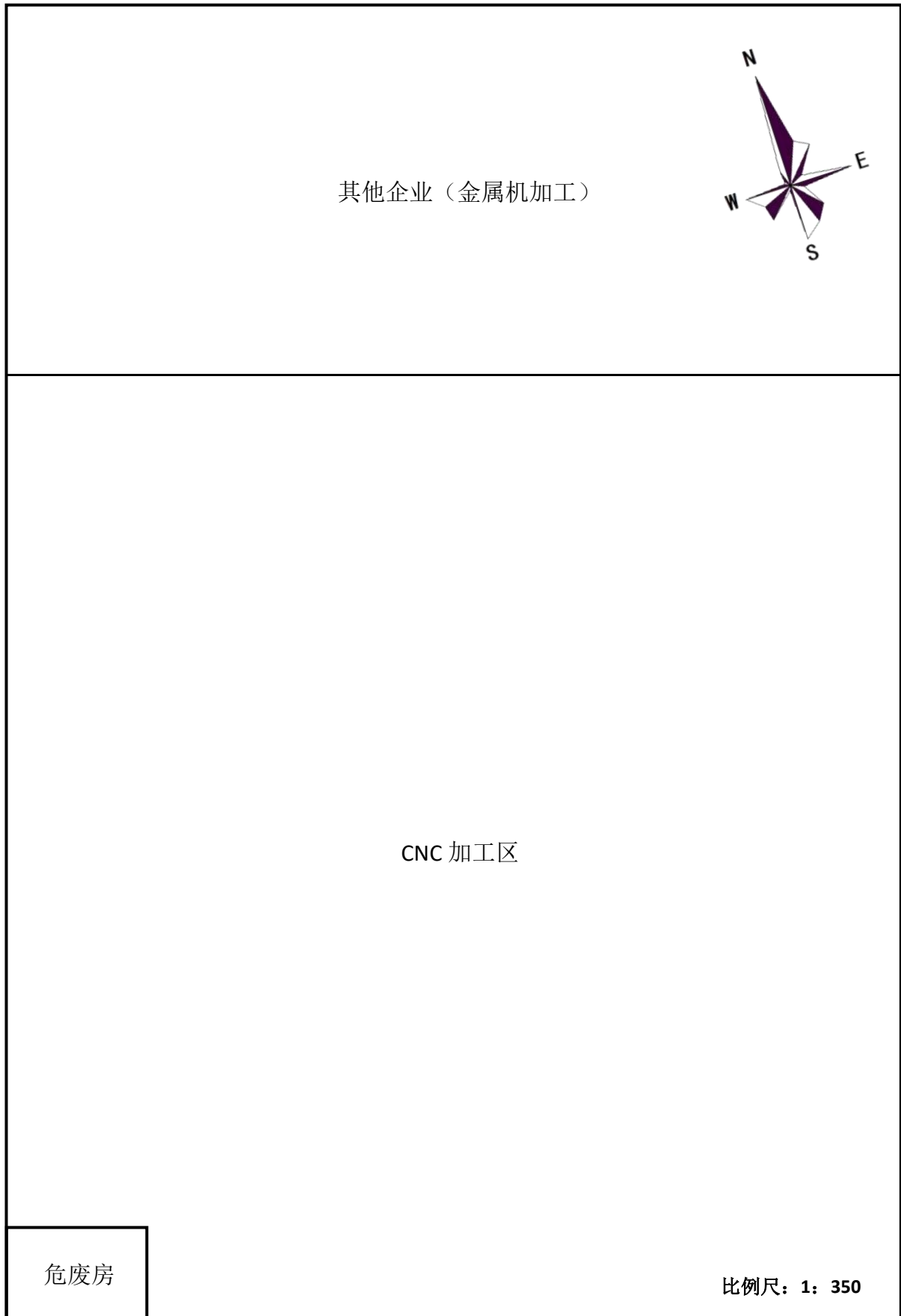
#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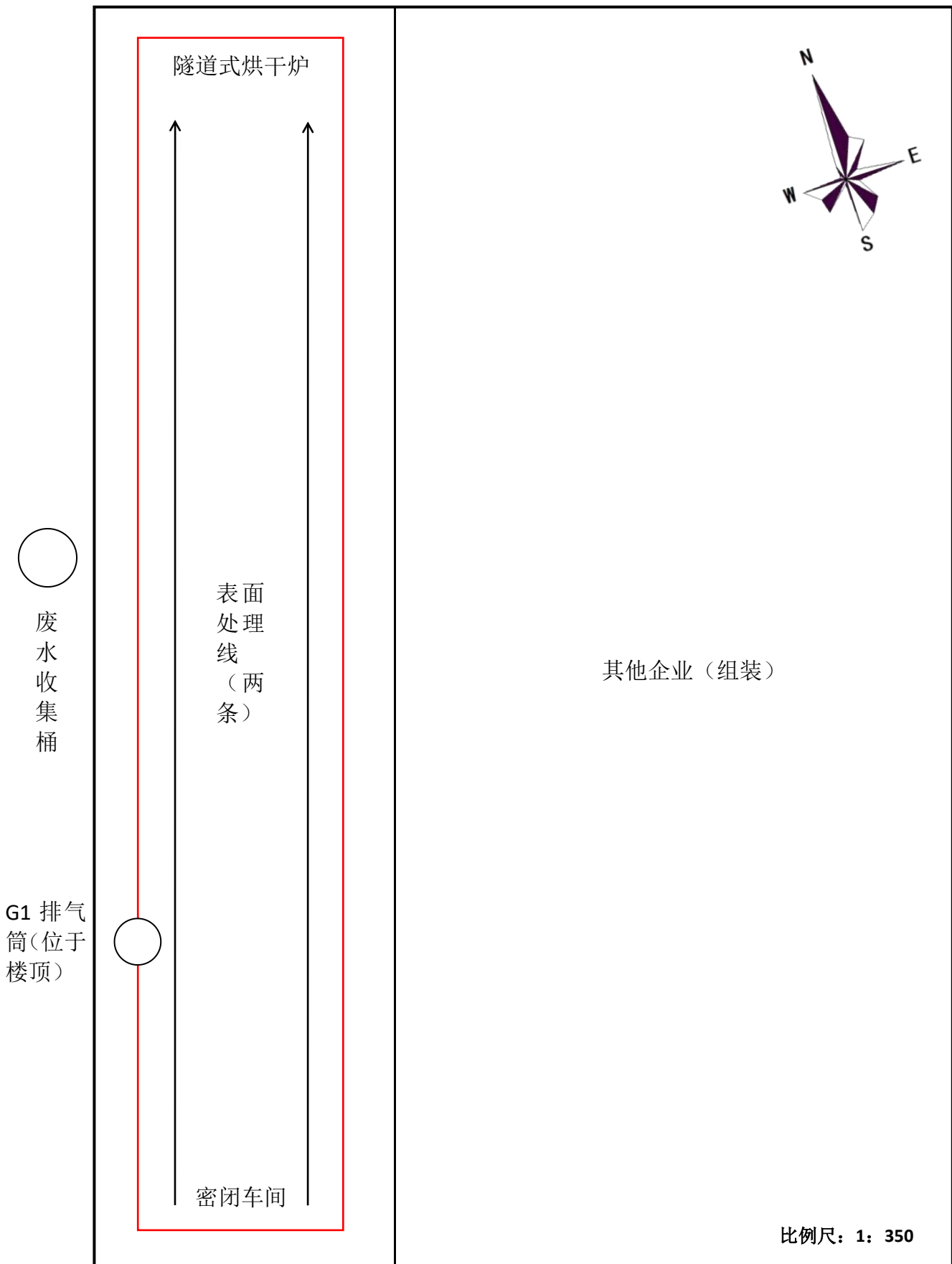
市图号：粤S (2018) 05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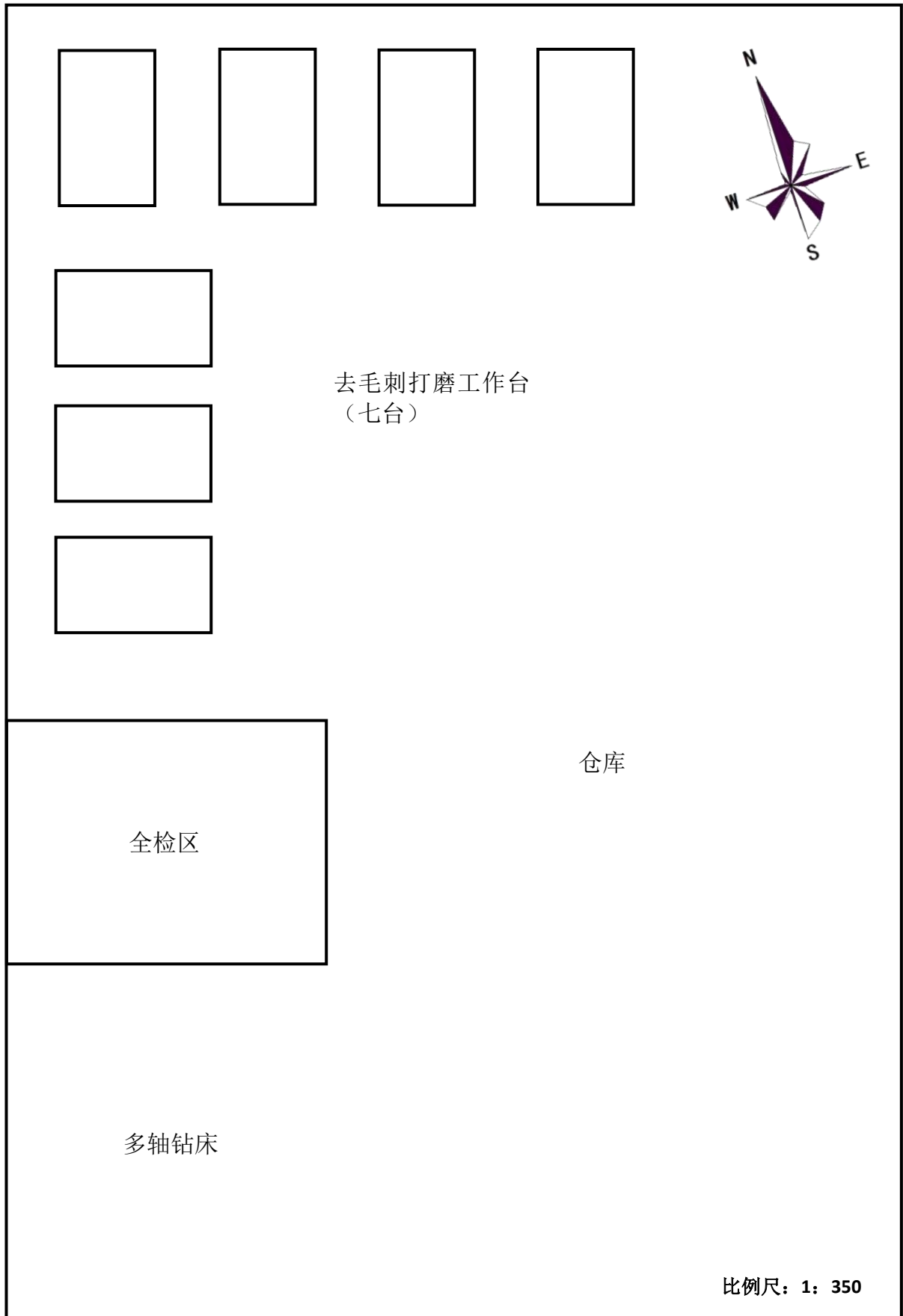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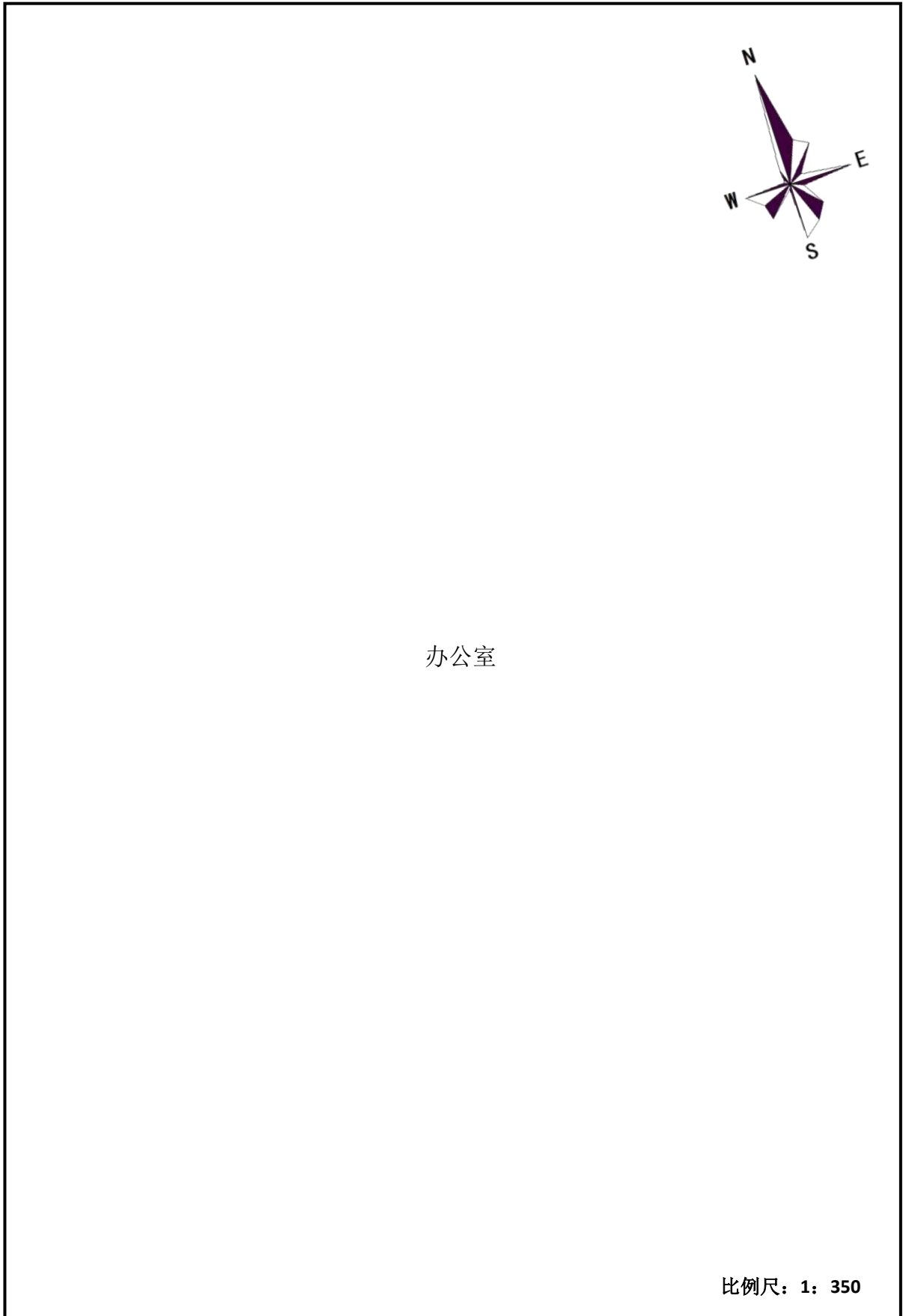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1F）



附图 3-2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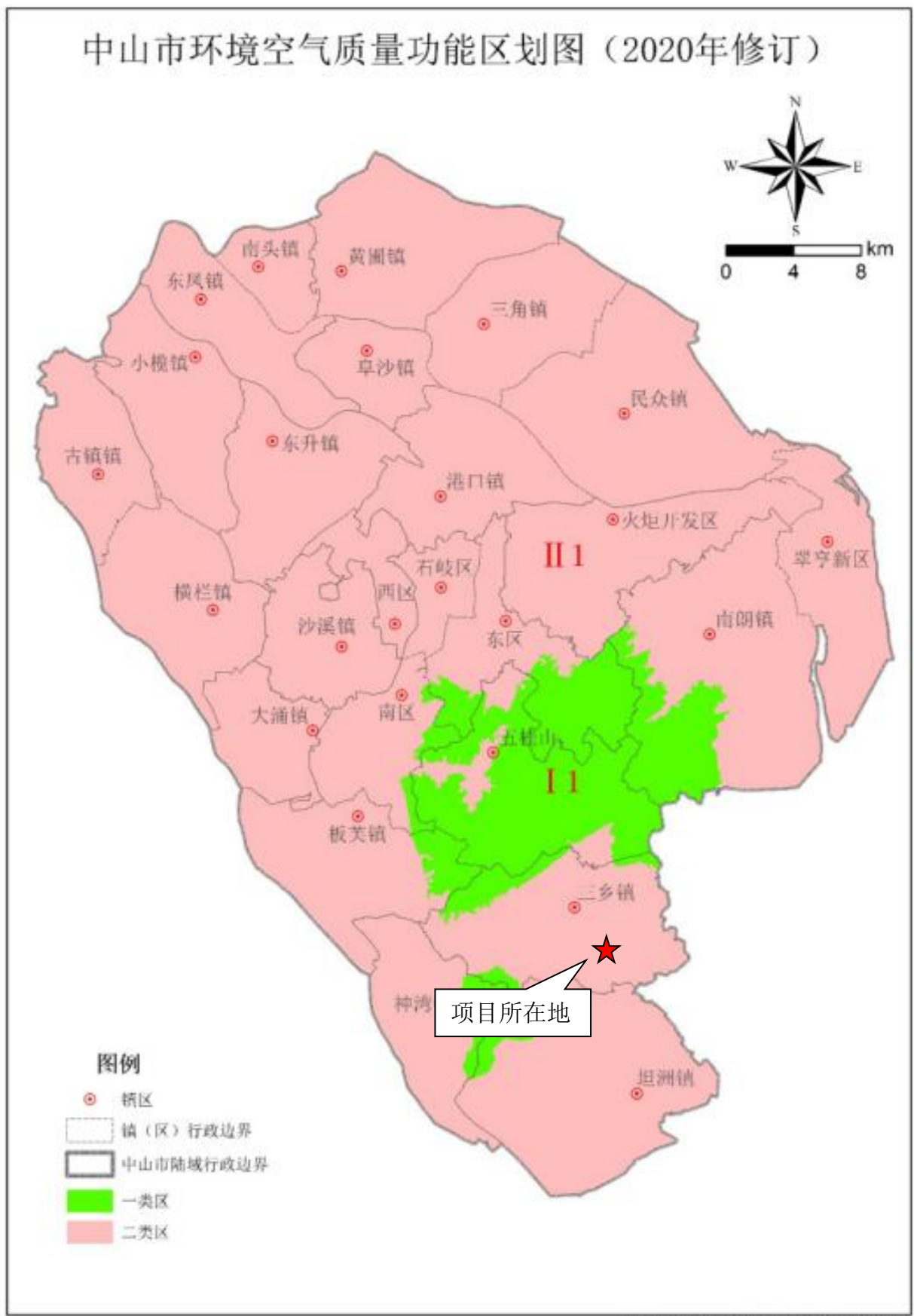
附图 3-3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3F)



附图 3-4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5F)  
办公室



附图4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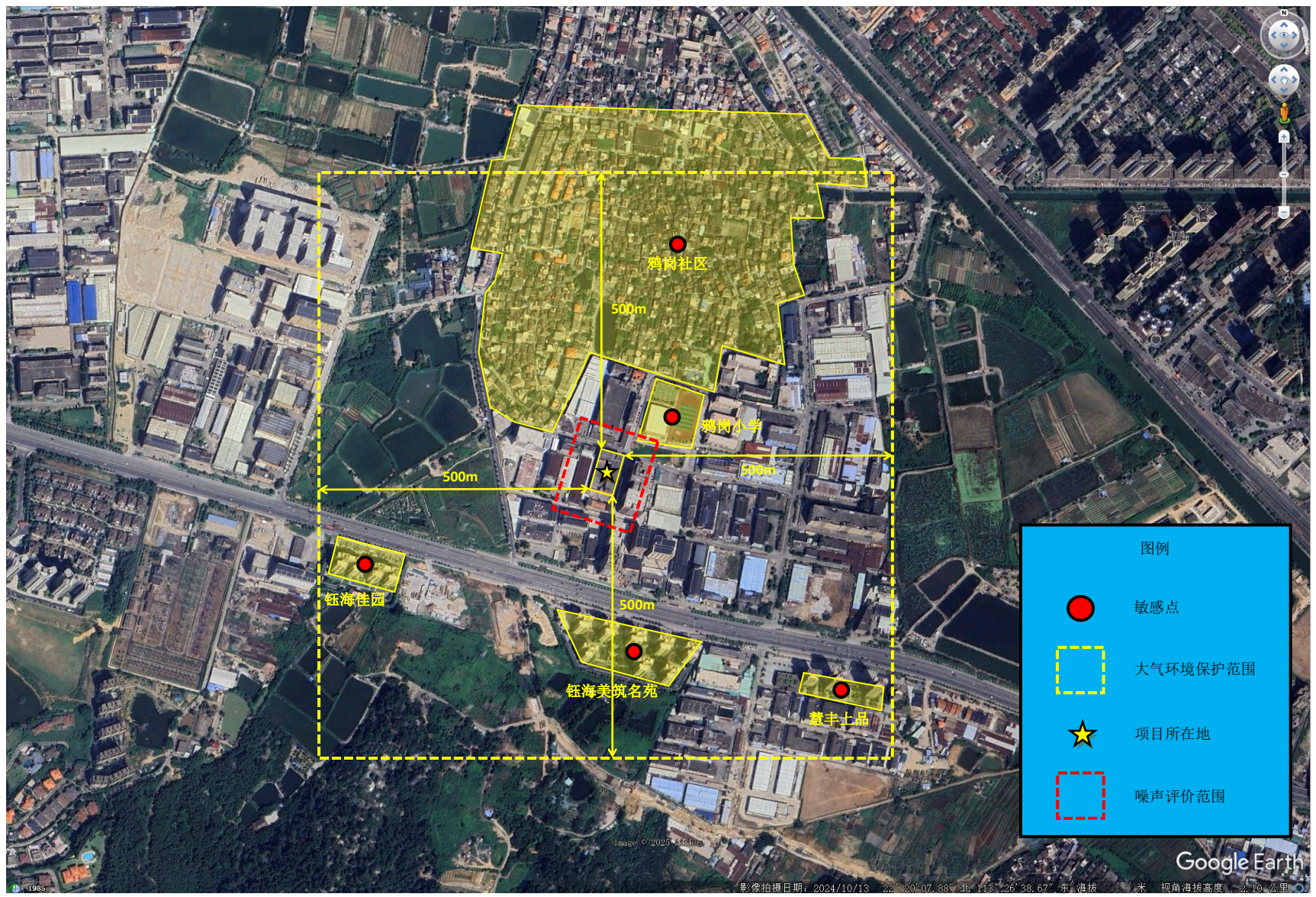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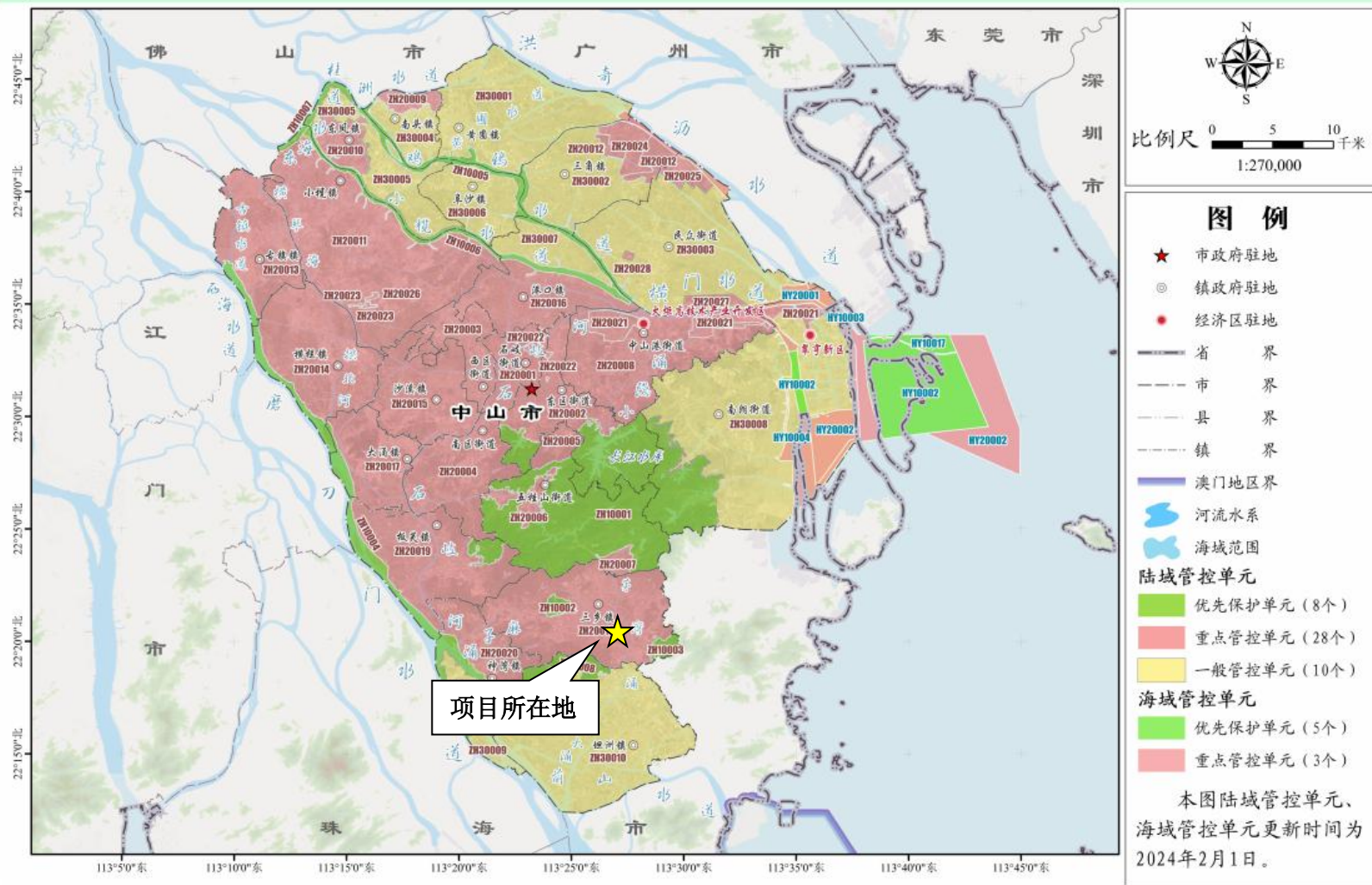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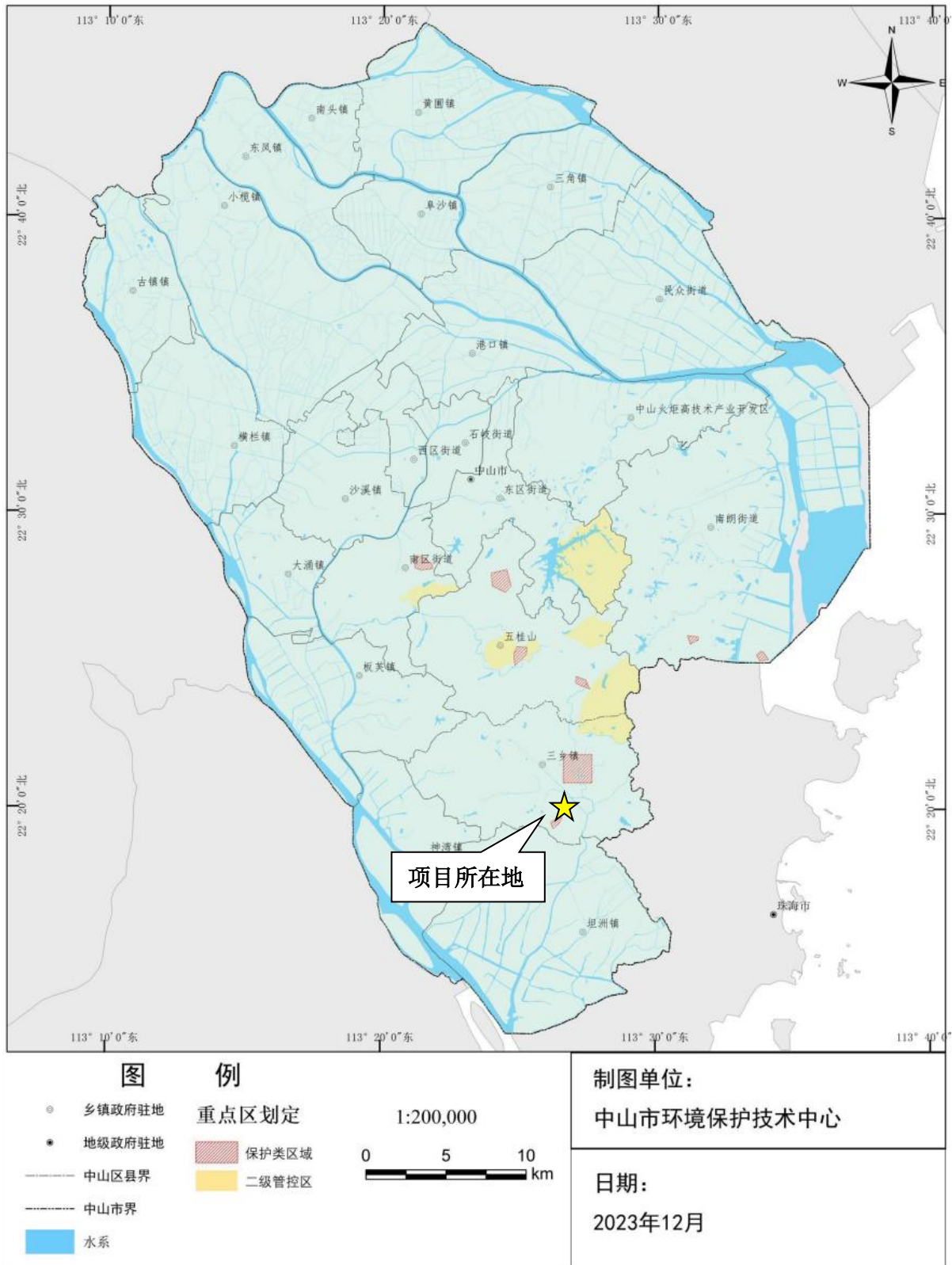
#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附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关于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兹证明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4号之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68GE8N，系三乡镇辖区内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工业企业。经我局核实确认，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达到国家规上工业企业统计标准，已被纳入三乡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进行统计管理，属于三乡镇规上工业企业。

中山市三乡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2026年3月23日



# 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维护中山市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我司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导则、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坚持廉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环评工作完整档案，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环评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须组织现场踏勘，全过程组织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亲自参加环评



文件专家评审会及进行汇报，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三、不断提高服务意识，保证投入充足资源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如实向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反映环评结论，杜绝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四、自觉维护行业秩序和环评市场健康发展。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低价竞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环评业务；不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不抄袭环评文件；杜绝“挂靠”环评工程师和“空壳”环评单位等现象；杜绝向审批部门、评估单位、评审专家等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加强学习，不断提升环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及时掌握最新环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水平。

六、提交的环评文件内附建设单位委托书、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编制主持人正面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建设地点踏勘的彩色照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主持人及相关编制人员社保参保证明，编制主持人及相关编制人员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签字并按指印。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 生态环境公示网

危废标签软件免费! 联网危废平台免费! 三合一打印1000

显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 标题: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公示

shi\*\*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6-03-0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项目概况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4号之五(东经113度26分32.255秒,北纬22度20分5.955秒),用地面积3150平方米,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议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4、公示时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6日。

### 5、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三洲工业大街二巷4号之五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邮箱:80839075@qq.com

[中山华野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69吨新建项目2026.2.2.pdf](#)